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火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火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962,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火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850,000股		
持股比例	1.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8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周火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2,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2,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所持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周火良先生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周火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